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 址 為 ^(附註2)			
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i>附註3)</i>			
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附註4)大會主席 或			
(其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三十分在中國山東	
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 🗊	成其任何續會,並於	於該會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	指示,則本人/吾	等之代理人可酌情	青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 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			
* 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日期:2025年月日	簽署 ^(附註7) :		
W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及英文)。 1.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 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理人的姓名 4. 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 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 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V」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V」號;如 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 | 欄內加上「√ | 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 | 票。如無任何指示,代理 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票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 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會。
- 10.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依據附註8的指示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另一份則應由代理人依據附 註9的指示於臨時股東會出示。